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侯春伟先生、喻立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31.66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